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業務助理 莊郁賢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8001327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432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4004323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告「桃園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教學
支援老師聯合甄選簡章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
(以下簡稱教支老師)聯合甄選計畫辦理。

二、為使本市國中小學順利聘任優秀教支老師，並保障新住民
語文教支老師授課節數，特辦理旨揭甄選，相關重要日程
說明如下：

(一)甄選報名及積分審查：114年6月14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
下午2時。

(二)公告缺額：114年6月20日(星期五)。

(三)分發作業：114年7月3日(星期四)上午9時。

三、本(114)年度積分審查維持113學年度審查項目，為精進教
支老師教學及專業知能表現，提升鑑別度並鼓勵渠等指導
學生參賽或協助本府相關專案並積極進修增能，爰調降教
支老師實際教學項目積分並調升服務表現及研習進修分



數，以深化教師專業知能及教學品質，修正部分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學經歷：由最高42分調整為最高30分。

(二)服務表現：由最高11分調整為最高18分。

(三)研習進修：由最高20分調整為最高25分。

四、簡章公告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桃園市平興國小網站

(<https://www.psees.tyc.edu.tw/>)，請自行下載使用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平興國小教務處雷主任(03-4029323 分機210)。

五、檢附桃園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聯合甄選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府婦幼發展局（新住民事務科）、本市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、本市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終身學習科(含附件)

